**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30015A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南宁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采购

3.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4月09日

4.更改通知（2）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本项目因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拟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南宁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采购进行重新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重新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4-30015A

项目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南宁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836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或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南宁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采购 | 1 | 批 | 836 | 详见采购文件 | 836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4年3月%2018%20%20日%209)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06-07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4年3月%2018%20%20日%209)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06-07 09:30:00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
| --- |
|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
|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LMqZtyCd2VqADgeFZ1RD/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189f5f89.0.0.f44e59d0df4f11ee8dd1a14d90d0a3c3 |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65号

项目联系人：陈瑜

联系电话：0771-5630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市民中心A座

联系电话：0771-5505162

项目联系人：　缪工